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- 2、本次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安控科技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安控”）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增资 7,5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浙江安控注册资本由 7,500 万元增为 15,000 万元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
- （二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（三）住所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1（写字间）室、602（写字间）室
- 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宋卫红
- （五）注册资本：柒仟伍佰万元整
- （六）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5 月 14 日
- （七）经营范围：环保监测仪器、污染治理设备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、通讯

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；环保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照相器材、办公设备、普通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销售。

（八）股东结构：公司持有浙江安控 100%的股权

四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的目的

随着浙江安控发展战略的调整，为增强浙江安控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，进一步促进浙江安控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推进“安控自动化设备产业化杭州基地项目”建设，特进行以上增资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后，浙江安控的发展仍然受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，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。

五、本次增资审批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此次增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3 日